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费（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6

采购人：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6. 报价及币种	10
7. 磋商保证金	11
8. 磋商有效期	11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磋商程序	13
14. 磋商过程	13
15. 磋商小组	14
16. 磋商程序	15
17. 评审办法	16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19. 成交通知	18
六、授予合同	18
20. 签订合同	18
七、处罚	19
21. 处罚情形	19
八、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九、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格式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5
格式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6
格式三：磋商函	27
格式四：磋商最初报价表	28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格式七：供应商承诺函	31

格式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格式九：服务响应表	33
格式十：资格证明材料	34
格式十一：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格式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6
格式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格式十四：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8
格式十五：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9
格式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40
格式十七、服务方案	41
格式十八：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格式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格式二十：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格式二十一：磋商最终报价表	4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费（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6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费（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泽库县污染源监督性检测、垃圾填埋场检测、农村环境质量检测、声环境监测、屠宰场废水检测、县域考核地表水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质监局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 66 号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幸福路 163 号

联系人：德庆主任

电话：0973-8752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6 号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3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71-8084977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费（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6
3	采购人	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600000.00 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为泽库县污染源监督性检测、垃圾填埋场检测、农村环境质量检测、声环境监测、屠宰场废水检测、县域考核地表水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6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质监局颁发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收款单位：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银行账号：105057330663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9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质监局颁发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书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6. 报价及币种

6.1 报价为总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4 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7.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服务响应表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 (17) 服务方案
- (1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0.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0.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0.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0.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程序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5.2 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4.4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9.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报价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

清、说明。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6.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7.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1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染源监督性检测；②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③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④声环境功能质量监测；⑤屠宰场废水检测；⑥地表水水质监测；⑦饮用水水源地监督性监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15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建立健全完整的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及进度管理方案；②人员职责、管理制度；③检查、检验标准制定；④检测点位和时间安排；⑤检测数据资料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12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特点编制应急情况处理应对方案，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安全高标准完成检测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预想预防措施；②人员、检测设备、地域性、环境性因素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解决方案；③制定应急事件处理时限及负责团队。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2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明细；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30分)	检测设备投入	8分	满足该项目检测分析设备仪器：满足该项目检测分析设备仪器、采样仪器等 15 台以上(>15台)的得8分,15-11台(>10 台)得 5 分，10-6(>5 台)得2分，5台及以下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4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环境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 2) 团队成员(10分)：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

	业绩	8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以项目合同书（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	--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8.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

2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1.1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投标的。
- 2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1.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未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1.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1.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1.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1.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玖仟元元整（9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费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XNSW-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费（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6）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所在页码
（17）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三：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磋商最初报价表

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报 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成本、设备费用、服务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 2025 年 1 月-6 月中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格式十四：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八：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格式二十：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二十一：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需填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服务地点：泽库县

2.3 付款方式：按季度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
1	泽库县污染源监督性检测	泽库县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取样频次至少每 2 小时 1 次，取 24 小时混合样），每季度检测 1 次，全年共计 4 次。	进口：水温、氨氮，化学需氧量，共 3 项。 出口：水温、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 21 项。
2	泽库县垃圾填埋场	废水（渗滤液）：每季度检测 1 次，全年共计 4 次，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每季度检测 1 次，全年共计 4 次，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土壤（厂界四周）：每季度检测 1 次，全年共计 4 次，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噪声（厂界四周）：每季度检测 1 次，全年共计 4 次，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地下水（1 个点）：每季度检测 1 次，全年共计 4 次，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1）废水：水温、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汞、砷、铅、镉、铬、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共计 19 项。 （2）无组织废气：H ₂ S、NH ₃ 、颗粒物。 （3）土壤：pH、铜、铅、锌、镉、铬、镍、汞、砷，共计 9 项。 （4）噪声：厂界噪声。 （5）地下水：水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共 23 项。
3	泽库县农村环境质量检测	2 个村庄（西卜沙乡易地搬迁点、和日镇东科日村易地搬迁点）：每季度采样一次连续采样 5 天，全年共计 4 次。	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PM _{2.5} 、臭氧共计 6 项
4	泽库县声环境监测	泽库县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共计 38 个监测点位，昼间每年监测一次，夜间每五年检测一次，在规划第三年检测，每次连续监测 10min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共计 20 个监测点位，昼间每年监测一次，夜间每五年检测一次，在规划第三年检测，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泽库县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共计 7 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	按照噪声监测方案进行噪声检测

		测 24h	
5	屠宰场废水检测	废水总排口（1个点），无组织废气（厂界） 全年生产周期内检测2次，检测1天，3次/天	1、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粪大肠菌群，计8项。
6	泽库县县域考核地表水监测	泽曲河(泽库) 101.4812 35.012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共24项)，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计24项。
7	泽库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	1、泽库县夏德日河水源地（地下水） 2、泽库县第二水源地(备用)河道型	地表水 1. 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并统计当月取水量。 2. 全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 3. 监测频次：常规监测每季度1次(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采样)，全分析监测每2年1次(第双数年)。 4. 备用水源地，第单数年作一次常规分析，第双数年作一次全分析。 地下水1. 常规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9项，并统计当月取水量。 2. 全分析：《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93项。 3. 监测频次：常规监测每半年采样监测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全分析监测每2年1次(第双数年)